

关于进一步加强对国家监督抽查 不合格获证企业监管的通知

(2008 年 12 月 22 日全许办[2008]58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办公室：

为进一步强化工业产品生产许可后续监管，提升重要工业产品质量水平，经研究决定，现将 2008 年 3 季度实施生产许可证管理的企业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情况（详见附表）通报你办，请根据抽查信息，及时采取措施，加强对国家监督抽查不合格获证企业的监管，具体要求如下：

一、依法对国抽不合格获证企业进行处理

针对实行生产许可管理产品中国家监督抽查不合格有关问题，各省生产许可证办公室要认真分析原因，核查国抽不合格获证企业生产条件是否符合要求，重点审查企业的生产能力、检测条件、质量管理体系等必备条件。针对存在的问题，依法对不合格获证企业及时做出处理。一是根据《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总局第 80 号令）有关规定，依法暂扣生产许可证，并向总局提出撤销、撤回，或者吊销建议。二是根据《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注销程序管理规定》，对不能持续保持应当具备的条件，且逾期未改正的，尽快办理注销手续。三是切实加强监管，督促国抽不合格获证企业限期整改。

二、继续加强对不合格获证企业的后续监管

1. 对于需要整改的国抽不合格获证企业，各省许可证办公室要督促企业认真限时做好整改工作，并按时做好不合格企业的整改验收。各省生产许可证办公室要认真执行相关产品生产许可证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按照实施细则规定的内容重新检查企业是否具备保证产品质量安全必备生产条件，整改合格的可转入正常生产；逾期仍不合格的，依法吊销生产许可证。

2. 做好年度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检查工作。各省许可证办公室要将国抽不合格获证企业作为年度检查和日常检查的重点。一是督促获证企业提交年度自查报告,对于年审中发现存在问题或可能存在问题的企业,要组织人员进行实地检查。二是严格执行巡查、回访等日常监督检查措施,检查企业生产条件、检验手段、标识标注、原辅材料等是否符合要求,对巡查、回访的情况要在生产许可证书副本记录,发现的问题和处理情况等报省级生产许可管理部门备案。

三、完善国家监督抽查不合格获证企业的监管机制

各省级许可证办公室今后要有效利用国家监督抽查获证企业的有关信息,做好获证企业的证后监管工作,提高监督效率和水平。

1. 总局继续定期将国家监督抽查不合格企业信息通报各省级许可证办公室。

2. 2008年9月4日,全许办已通报了2008年2季度实施生产许可证管理的企业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情况,请各省级许可证办公室于12月31日前报送2008年2季度国抽不合格获证企业的处理情况。今后,各省级许可证办公室收到国抽有关信息后,要在三个月内完成对企业的处理,并将处理结果报送总局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办公室。

3. 各省级许可证办公室要针对当年国家监督抽查不合格获证企业监管情况,于每年年底前形成年度总结报告,报送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办公室。